

# 員警問責委員會（PAB）投訴表\*

本表格供那些希望向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員警提出不當行為的投訴，以及希望合規與政策辦公室對事項進行正式調查的人使用。如果您不是這種投訴人，而且不希望進行正式調查，您可以填寫 PAB 的建議／覺察表(<https://pab.ucdavis.edu/feedback>)。

## 投訴人資訊

---

姓 名

---

郵寄地址

---

主要電話號碼

---

備用電話號碼

---

電子郵址

---

年齡

性別

族裔

如果您因為這起事件而受傷，請在此描述。（如果手寫這份表格，請在必要時另附紙張。）

---

---

---

---

---

---

---

---

---

---

## 事件描述

---

事件發生日期

事件發生時間

聲稱的違規事件是在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的何處發生？

- UC Davis – 戴維斯校區
- UCD Health – 醫療中心

聲稱的違規事件是在戴維斯校區或 UCD Health 園區（醫療中心）的何處發生？

---

---

請描述投訴涉及的事件。請務必詳細具體地描述導致您進行投訴的事件\*。（如果手寫這份表格，請在必要時另附紙張。）

---

---

---

---

---

---

---

---

---

**聲稱：**請勾出您認為適用的聲稱（聲稱最後會由 PAB 工作人員決定）。

- 粗魯無禮（侮辱或不雅的言語，未能提供資訊，未能做出回應）
- 不當的員警拖吊
- 歧視（基於殘障、性別、國籍、種族或族裔，及（或）宗教等的偏差待遇）
- 不當搜查（家裡、個人或車輛）
- 騷擾（透過重複接觸產生的持續、蓄意打擾）
- 不當扣押（個人、財產或車輛）

不當逮捕

不當使用武力（不當的身體接觸；使用棍棒、槍械、手銬、噴椒器、防身噴霧器等）；不必要的展示槍械

不當的罰單

不充分或不當的調查（未能調查或製作警察報告；不實或不當的警察報告）

不當拘留

其他／不確定

---

---

---

不當的警方程序（損壞、沒收或不歸還財產；未能識別自己身分或出示警徽，及（或）做出不實陳述）

### 員警資訊

---

警徽資訊（若已知）

員警姓名（若已知）

員警性別：\_\_\_\_\_

員警的識別特徵（如果不知道警徽號碼及（或）姓名）：

---

---

---

### 見證人一資訊

---

見證人姓名

---

見證人地址（若適用）

見證人電子郵件

見證人電話（若適用）

---

**見證人二資訊**

---

見證人姓名

---

見證人地址（若適用）

見證人電子郵件

見證人電話（若適用）

**見證人三資訊**

---

見證人姓名

---

見證人地址（若適用）

見證人電子郵件

見證人電話（若適用）

## 證明

請打勾表示您已經閱讀、瞭解並同意下述聲明，並在下面簽名及註明日期：

您有權對員警的任何不當員警行為提出投訴。加州法律規定了調查公民投訴的程序。您有權獲得該程序的書面說明。合規辦公室必須保留公民投訴以及與投訴有關的任何報告或調查發現至少五年\*。

\* 本投訴表符合《刑法》第 832.5 條規定的流程。

---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